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6 年第 8 期(总第 35 期)

目录

重要文件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 年)》的通知 / 4

通知决定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的通知 / 24

农业部关于开通“12316”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统一专用号码的通知 / 3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施行 2005 年版《中国兽药典》有关问题的通知 / 3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 年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办法》的通知
2006 年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办法 / 3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申报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出口示范企业的通知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任 王 珺
副主任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6 年第 8 期(总第 35 期)

目录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80 号 / 38

公告通报

农业部关于命名第一批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
的通报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83 号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 公告 第 687 号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94 号 / 47

任免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3312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6 年 8 月 20 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2006(VOL. 35)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Eleventh Five-Year Plan for Nationwid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Economy 2006–2010* / **4**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the Organ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Training Programme for New-Type Farmers / **2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Brining into Operation the Unified Special Telephone Number 12316 for Nationwide Public Service by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 **3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hinese Veterinary Pharmacopoeia 2005* / **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Measures for Selection and Affirmation of Brand-Name Agricultural Products 2006*

—Measures for Selection and Affirmation of Brand-Name Agricultural Products 2006 /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pplication for National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s in Processing and Export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 **36**

Industrial Standards

Announcement No. 68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8**

Announcements and Notice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ming the First Batch of Selected Fishery Units as the Window Units in Making Law Enforcement Civilized / **44**

Announcement No. 68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5**

Joint Announcement No. 68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 **46**

Announcement No. 69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7**

Circulars on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8**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的通知

农计发〔2006〕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实际,我部组织编制了《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促进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附件:《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

附件: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2006—2010年)

“十一五”时期是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根据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深入分析“十五”时期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状况,正确认识和把握“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发展新阶段新形势的基础上,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适应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的变化,编制《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

第一章 形势与任务

第一节 “十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成就

“十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农业和农村工作全局,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和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制定了“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三农”的政策

措施,经过全国上下特别是亿万农民的共同努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

一、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

粮食生产能力明显恢复。2005年粮食总产量达到4.84亿吨,在2004年增产3877万吨的基础上又增产1455万吨;粮食亩产309.5公斤,再创历史新高。“十五”期间,主要经济作物生产能力明显提高,棉花总产年平均542万吨,与“九五”相比,增加111万吨,亩产增加5.7公斤;油料总产年平均2943万吨,增加496万吨,亩产增加12.7公斤;糖料总产年平均9522万吨,增加821万吨,亩产增加597.7公斤。畜牧业保持了较快增长速度和平稳发展态势,产值年均增长率超过10%,2005年肉蛋奶产量比2000年分别增长26.4%、28.3%和211.7%。渔业保持快速发展,2005年全国水产品总产量比2000年增加827万吨,年均递增3.6%。主要农产品供求基本平衡、丰年有余的格局趋于稳定。

二、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

高效经济作物、畜牧业、渔业保持较快增长,农业产业化经营快速发展,农业生产区域布局得到优化,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带已现雏形。“十五”期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年均增长15%,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由2000年的30%提高到45%。2005年乡镇企业增加值达到50534亿元,比2000年增长86.1%,年均增长13.3%。农垦经济实现了快速增长,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2%,增速比“九五”时期提高一倍。

三、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农业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取得新进展,特别是转基因生物技术、超级稻、矮败小麦和禽流感疫苗等方面的研究取得重大突破。农业科技整体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正在缩小。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加大,启动了农业科技入户工程,重点推广了一批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全国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5%。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提高到48%左右,比“九五”期末提高11个百分点。农业装备水平

显著提高,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36%。农业标准化进程加快,无公害、绿色食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四、农业市场化、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

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粮食购销市场全面放开,以批发市场为中心、集贸市场为基础、直销配送和超市连锁为重要补充的农产品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格局逐步形成。大中城市消费鲜活农产品的80%通过批发市场提供。农业国际合作领域不断扩大,合作方式日趋多样,合作水平不断提高。农产品贸易大幅度增长,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欧盟、日本的世界第四大农产品贸易国。以远洋渔业和境外土地开发为代表的境外资源开发利用成效显著。

五、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200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255元,比2000年增加1002元,扭转了多年低速徘徊的局面。近年来,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收入构成发生积极变化,外出务工的工资性收入明显增加,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明显提高。农村贫困人口由2000年的3209万人减少到2005年的2365万人。农村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事业进一步发展。农民生活环境和农村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

六、农业支撑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积极推进种养业良种体系、农业科技创新与应用体系、动植物保护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农产品市场信息体系、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与管理体系等农业“七大体系”建设,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启动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和沼气建设、退牧还草等一批重点工程,农业综合能力建设和农业生态环境建设成效显著。农业应急管理机制初步建立,制定并发布了《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7个农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得到加强。

七、农业和农村经济政策取得重大突破

农村税费改革不断深化,减免了农业税,取消了牧业税和除烟叶以外的农业特产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对部分地区农民实行良种补

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实行了主要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政策和产粮大县奖励政策,这是农业政策的重大突破。农村土地制度进一步完善,依法赋予农民长期稳定的农村土地使用权,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垦区集团化改革进展顺利,国有农场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更加顺畅,国有土地管理制度渐趋完善,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稳步推进。

“十五”期间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不仅为国民经济发展、社会政治稳定和全面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十一五”期间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积累了有益经验。

一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全局。“十五”期间特别是近年来,各级农业部门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统筹城乡发展方略,创新发展思路,转变发展方式,积极推进科技进步,优化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大力整合各种资源和要素,促进农村各行各业健康发展,全面提升农业和农村经济整体素质。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农业的基础地位不断得到巩固和加强,有力地推动了农业和农村经济走上科学发展的轨道。

二是坚持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级农业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的支农惠农政策,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农民群众的利益。依法保护农民土地权益,维护进城务工农民合法权益。加强农民负担监管,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整顿规范农资市场,严厉打击各种坑农害农行为。真心诚意为农民办实事,切实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有效激发了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是坚持深化农村改革和农业对外开放。各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按照中央的部署,积极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税费、金融和流通体制改革,启动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和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与保护体系,不断增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动力。同时,适应加

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大力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全面提高农业对外开放水平。通过深化改革和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增强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活力,拓展了发展空间。

四是坚持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以市场为导向,立足资源和区域优势,不断深化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农业产业优化升级。高度重视农业科技创新与应用,加强关键领域和重大技术的研究,大力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和优良品种,扎实抓好农民科技培训,真正把农业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转变农业增长方式已成为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要途径。

五是坚持把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放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农业竞争力和农民切身利益,是新形势下衡量“三农”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志。“十五”期间特别是近年来,各地农业部门始终把增粮增收作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主线,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大力发展粮食生产,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并处理好增粮与增收,以及增粮增收与结构调整的关系。实践证明,抓住了增粮增收,就明确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科学发展的方向,把握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主动权。

第二节 “十一五”农业和农村经济 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一五”时期,是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时期,也是农村实现全面小康承前启后、加速推进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加强农业,加快发展农村经济,对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应科学分析和把握“十一五”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努力开创新的发展局面。

“十一五”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总体上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决策和部署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党

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体现了“重中之重”战略思想、统筹城乡发展方略和“两个趋向”重要论断的要求,不仅使我们党指导“三农”工作的思想和理论更加完善,而且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目标和任务更加明确。尤为重要的是,它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宏观环境特别是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使解决“三农”问题真正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这必将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又快又好发展。

——我国总体上已到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我国人均GDP超过1000美元,城镇化率达到40%以上,农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到12.4%,全国财政收入突破3万亿元大关。在这种情况下,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有条件更多地向农业和农村倾斜,各种资源有希望更多地投向农业和农村领域。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人们消费需求的变化,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为加速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优化、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健全,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发挥,国家宏观调控能力进一步增强,政府公共管理与服务职能进一步强化,将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此外,农村各项改革的全面深化,城乡统一的市场体系逐步形成,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逐步弱化,都将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有利的体制环境。

——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开辟了更加广阔的空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资源和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流动和重组,不仅为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及服务,促进我国农业的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创造了有利条件,而且为发挥比较优势,扩大农产品出口,加

快农产品市场准入标准与国际接轨,提高农产品的标准化水平,创造了有利条件,从而为我国农业进一步开拓国外市场和利用境外资源开辟了广阔的空间。

“十一五”期间,一系列制约因素的存在对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和要求。

——**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剧。**耕地面积减少的趋势不可逆转,耕地质量在一些地区持续下降;水资源短缺与利用效率和效益低下并存;部分地区农村能源短缺,可再生能源开发不足;农业面源污染加重;农业生态环境依然脆弱。这就要求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必须加大耕地保护、资源合理利用和环境治理力度,更加注重节约资源,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农业基础还比较薄弱。**农业投入不足,欠账太多,农业生产的物质技术条件较差,支撑体系不强,短期内难以改变靠天吃饭的局面。这就要求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必须更加注重政策的扶持,加大政策的支持和保护力度,夯实农业的基础,增强农业抗御各种风险的能力。

——**市场竞争压力加大。**目前我国已进入入世后过渡期,农产品进口关税已降到较低水平,国外农产品进口压力加大,农产品出口面临的贸易摩擦增多,技术壁垒增强。与此同时,我国农民科技素质较低,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不高,农业和农村经济体制还不完善,保护农民权益的机制和体系还不健全,难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的需要。这就要求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必须更加注重综合素质的提高,加快转变增长方式,加大体制创新、科技进步和结构调整力度,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农民增收的难度增加。**目前我国农业经营规模小,比较效益低,农村二三产业发展滞后,农业和农村内部增收难度较大。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尚未形成,农村劳动力平等就业的体制性障碍还没有消除,转移就业增收任务艰巨。这就要求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必须更加注重农民增收,始终把农民增收作为中心任务,大

力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严峻。**近年来,我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呈多发、频发趋势,对畜牧业生产构成了严重威胁。一些地区潜在疫情突出,防控能力较薄弱,应急预案不完善,防疫体系不健全,防疫队伍不稳定,防疫经费难落实。这就要求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必须更加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不断增强防控能力,提高防控水平。

第三节 “十一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任务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十一五”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要努力完成三大基本任务:

——**确保粮食等农产品有效供给。**坚持立足国内实现粮食基本自给的方针,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优化农产品品种结构,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使农业加快向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方向发展,从数量和质量上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

——**确保农业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提高粮食生产比较效益,积极发展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扩大养殖、园艺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和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加快推广农业节本增效品种和技术,发展农村循环经济,转变农业增长方式,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突出抓好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大力发展战略二三产业,进一步开辟农村内部就业和增收领域;全面提高农民素质,增强就业技能和本领,努力打破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拓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和增收渠道。

——**确保农村社会和谐发展。**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在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农村工业化、城镇化水平,全面推进农村经济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农村

道路、电力、沼气、人畜饮水、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加强农村环境治理,加快教育、卫生和文化事业的发展,探索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发展。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全局,落实“重中之重”战略思想和统筹城乡发展方略,坚持“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要求,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基础,以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农业综合配套体系建设为保障,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促进农业的区域化、标准化、产业化、机械化、市场化和服务社会化,积极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努力改善广大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整体面貌,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质量,保障以粮食为主的农产品有效供给,确保农业不断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发展。

“十一五”期间,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坚持以下原则:

——**加快现代农业建设,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坚持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促进粮食稳定增产、农业不断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把粮食增产作为关系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全局的重大目标,大力加强综合能力建设,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农业增效放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农业综合效益,增强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根本,采取综合措施,拓宽增收渠道,优化增收格局,构建长效机制。

——统筹城乡发展，落实“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建立农业投入稳定增长的新机制，不断增强农业政策的反哺性和普惠性，加快建立符合国情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逐步消除影响城乡协调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建立新型城乡关系，促进生产要素在城乡间自由流动，引导资金、技术、人才、服务等向“三农”聚集，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逐步缩小农民与城镇居民的收入差距，促进农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农村与全社会进步相同步。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农业发展的科技含量。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农业科技进步的战略基点，作为调整农业结构的中心环节，深入实施科教兴农战略，集中优势力量，加大投入力度，着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力争在关键领域的重大开发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加快科技推广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着力提升农业科技应用转化能力，使科技向产业聚集，技术向产品聚焦，不断提高农业的科技含量和发展质量。

——转变增长方式，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要深入贯彻落实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优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快转变农业增长方式，大力推进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种、节能，发展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农业循环经济，促进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和非再生资源的节约利用。积极开发农村可再生能源，发展生物质能产业。加大农业污染防治力度，积极防治农村面源污染，改善农村环境质量。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活动，保护好水、土地、草原和水生生物等自然资源和动植物野生种质资源，促进农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尊重农民主体地位，促进农民全面发展。要充分尊重农民的市场主体地位，尊重广大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充分反映民声、民愿、民志，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农民的积极性，鼓励

和引导农民开展合作互助。更加注重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事业，使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开放成果。大力实施人才强农战略，加强新型农民培训，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大力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促进亿万农民的全面发展。

——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活力。不断推进制度改革和机制创新，不断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构建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体制环境，充分体现农业发展规律的内在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农业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不断提高农业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推进产业升级，实现产业转移，在扩大开放的条件下增强促进发展的能力，在农业国际化的进程中保护好发展好我国农业。

第二节 发展目标

根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未来五年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趋势和条件，“十一五”时期要努力实现以下发展目标：

——主要农产品供给保持平稳增长。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1.033 3 亿公顷，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5 亿吨左右；棉花、油料和糖料产量分别达到 680 万吨、3 200 万吨左右和 1.2 亿吨；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稳中求升。肉、蛋、奶总产量分别达到 8 400 万吨、3 000 万吨和 4 200 万吨。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6 000 万吨。

——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产品区域布局更加合理，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初步形成；农业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养殖业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50%；农村产业结构更加协调，二、三产业快速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产值之比超过 1.5 : 1；农村就业结构逐步优化，乡镇企业每年新增就业 250 万人以上，农民外出务工每年新增 500 万人左右。

——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和转化应用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基本框架初

步建立,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提高约5个百分点。全国农机总动力达到8亿千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45%,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

——农业资源利用水平进一步改善。主要农区耕地退化率下降10个百分点,农田地力等级普遍提高1~2级;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化肥、农药等资源利用率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良好农业规范(GAP)得到有效推行,基本实现食用农产品无公害生产;农业防

灾减灾能力逐步增强,主要农作物病虫害损失率降低3个百分点,畜禽病死率降低8%。

——农民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培训农民达到1亿人,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不断涌现;农业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农民收入年均增长5%以上,城乡差距扩大的趋势得到遏制。

——农村面貌进一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适宜农户沼气普及率达到27%左右,农业污染物排放水平降低50%,农业面源污染区域综合治理率达到50%,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环境卫生和村容村貌明显改观。

“十一五”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05年	2010年	年均增长(%)	属 性
农 产 品 供 给	粮食播种面积(亿公顷)	1.0428	1.0333	-0.18	约束性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吨)	4.84	5.0	0.65	约束性
	棉花产量(万吨)	571	680	3.55	预期性
	油料产量(万吨)	3077	3200	0.78	预期性
	糖料产量(亿吨)	0.9451	1.2	4.89	预期性
	肉类产量(万吨)	7743	8400	1.64	预期性
	禽蛋产量(万吨)	2879	3000	0.82	预期性
	奶类产量(万吨)	2865	4200	7.95	预期性
	水产品产量(万吨)	5106	6000	3.28	预期性
	养殖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50		预期性
经 济 结 构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产值之比	1:1	1.5:1		预期性
	五年新增乡镇企业就业人数(万人)			[1250]	预期性
农 业 科 技	五年新增农民外出务工人数(万人)			[2500]	预期性
	科技贡献率(%)	48	53	[5]	预期性
	农机总动力(亿千瓦)	6.8	8.0	3.3	预期性
资源 利用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36	45	[9]	预期性
	主要农区耕地退化率(%)			[-10]	预期性
	农田地力等级			累计提高1~2级	预期性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45	0.5	[0.05]	预期性
	化肥利用率(%)			[5]	预期性
质 量 安 全	农药利用率(%)	30	35	[5]	预期性
	主要农作物病虫害损失率(%)	8	5	[-3]	预期性
	畜禽病死率(%)			[-8]	预期性
农 民 发 展	培训农民数量(亿人)			1	预期性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3255	4150	5	预期性
农 村 面 貌	适宜农户沼气普及率(%)	12	27	[15]	预期性
	农业污染物排放水平(%)			[-50]	预期性
	农业面源污染区域综合治理率(%)		50		预期性

注:带[]的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区域与产业布局

第一节 区域布局

按照自然资源条件、产业基础以及发展潜力,将农业区域分成优势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适度开发区三类区域。

一、优势开发区

包括《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确定的 13 种优势农产品的 41 个优势区域。

功能定位:充分发挥自然条件好、生产规模大、区位优势明显、产业化基础强的优势,做大做强优势农产品产业带,使之成为我国农产品主要生产基地,带动农业整体素质提高和生产布局优化。

发展方向:开发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市场有较强竞争力的农产品,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外公认的名优品牌,建立一批规模较大、市场相对稳定的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提高农业的机械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竞争优势产业带,构建适应国际合作与竞争的农业产业体系。

二、重点开发区

主要包括新疆北部地区、东北中低产田地区、黄淮海旱作地区、华南热作地区、海峡两岸地区、南方草山草坡地区。

功能定位:立足区域资源潜力,通过改善生产条件、缓解制约因素,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产品竞争力,使之成为我国农产品生产的战略基地。

发展方向:新疆北部地区重点解决农田灌溉用水问题,建设我国粮食战略接替区;东北中低产田地区重点提高耕地地力与质量,加强灌溉排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改善农业现代物质装备条件,建设高起点的现代化粮食生产基地;黄淮海旱作地区大力推广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走资源节约型农业发展之路;华南热

作地区重点加强国家天然橡胶基地建设,积极营造橡胶林生态复合系统;海峡两岸重点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南方草山草坡地区重点加快草地改良,提高畜牧良种率,发展草地畜牧业。

三、适度开发区

主要包括农牧交错区、青藏高原区、黄土高原区、西南岩溶区、西北荒漠化地区、东北湿地区。

功能定位:针对这些区域农业生态脆弱、易毁难复和农村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特点,在充分考虑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确保不破坏自然生态的前提下,立足当地优势资源,适度发展畜牧业和特色农业,实施减量化生产,努力改善生产条件,转变生产方式,提高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

发展方向:在农牧交错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千方百计遏制生态环境恶化,大力恢复草原植被,着力改善生产结构,提高农牧业持续产出能力;青藏高原区重点转变农牧业生产方式,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发展特色无公害农牧业产品;黄土高原区着力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发展草畜产业,推广旱作节水农业技术,发展优质小杂粮、专用小麦和苹果等优势产品,提高专业化、标准化生产水平,加快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西南岩溶区在搞好小流域综合治理的基础上,抓好中低产田改造,加强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发展草原畜牧业;西北荒漠化地区要限制资源开发,降低草原载畜量,加强草原保护建设,发展节约型畜牧业;东北湿地地区要严格保护湿地资源,有选择地开发利用农业资源,发展环境友好型农业。

第二节 产业布局

一、种植业

在优势开发区域,重点建设四大粮食作物九大产业带,着力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以主产区为重点,做大做强粮食产业经济;加强棉花、糖料、油料、苹果、柑橘等经济作物生产基地建设,重点提升科技含

量,加快品种更新换代,增强市场竞争力。

在重点开发区域,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耕地质量,改善生产条件,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一批新的粮食生产基地。

在适度开发区域,本着开发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在粮食生产条件较好的地区,加强基本口粮田建设,保障粮食自给水平,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在立地条件较好、特色优势明显的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带动当地农民增收。

二、畜牧业

在优势开发区域,加快奶牛、肉牛、肉羊、生猪产业带建设,继续调整畜牧业结构,稳定家禽生产,大力发展奶业。恢复和保持传统草原牧区持续发展能力,大力发展农区畜牧业。加快畜牧业良种更新换代,积极发展秸秆养畜,提高集约化、产业化、专业化生产水平,提高牲畜出栏率和商品率,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在重点开发区域,积极开发利用南方草山草坡资源,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增强畜产品产出能力。

在适度开发区域,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积极推行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制度;重点优化畜群结构,转变养殖方式,推广舍饲、半舍饲,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畜牧业,加强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开发。

三、渔业

在优势开发区域,优先发展优势出口水产品和适于加工水产品养殖,提高养殖业标准化、产业化和集约化水平;加强水产新品种培育和遗传改良,建设优势出口水产品养殖基地,扶持出口水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发展,积极培育知名品牌。积极发展大洋性和过洋性并重的远洋渔业。继续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在重点开发区域,积极开发宜渔资源,提高水域资源利用率,加强水产原良种体系和疫病防治体系建设,加快水产养殖标准化示范区和无公害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发展淡水产品精深加工。

引导和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发展都市休闲渔业。

在适度开发区域,坚持因地制宜,保护和合理开发渔业资源。提高宜渔资源利用水平,积极发展山区流水养鱼和稻田养鱼模式;注重发展与地区生态环境相适应的低耗生态型、节水型特色渔业,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完整性。

四、加工业

在优势开发区域,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大力发展产地饲料加工业,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主导产品,打造知名品牌,构建支柱产业,形成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体系,带动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发展壮大。依托农产品加工业、乡镇企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在重点开发区域,积极扶持以粮食、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农产品加工,稳步推进水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在适度开发区域,根据区域经济布局和资源特点,积极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

五、农垦

立足垦区自然资源优势,巩固壮大粮食、棉花、天然橡胶、奶牛、糖料等优势产业基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带动范围大、示范效应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垦企业集团和产业大公司。继续发挥垦区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四章 发展战略、发展重点 和重大项目

第一节 发展战略

“十一五”期间,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紧紧围绕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任务与发展目标,加快实施“转变、拓展、提升”三大战略,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加快

现代农业建设,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转变”战略

围绕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以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为着力点,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转变农业发展理念,始终走科学发展之路;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构建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体系;转变农业资源利用方式,积极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逐步减少农村劳动力在农业中的就业比重;改革农业和农村经济体制,增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活力。

二、“拓展”战略

围绕拓展农业发展领域和途径,构建农业产业链条和产业体系,开拓农产品市场,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业产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拓展农业功能,进一步发挥农业的食物营养功能、工业原料功能、生态保障功能、促进农民增收和扩大农民就业的功能,拓展农业的观光旅游和文化传承等功能;拓展农业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逐步实现产加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拓展农产品市场,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搞活农产品流通,大力开拓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拓展农村社会化服务领域,为促进农业发展、维护农民权益、改善生活条件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不断提高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公共服务的水平。

三、“提升”战略

围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支持保障能力,强化农业物质技术基础,健全农业政策法规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增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能力和竞争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农业安全保障能力,提高食物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卫生安全、农机化生产安全、农业生态安全水平;提升农业政策法规支持保护能力,完善和强化农业支

持保护政策,健全农业法规体系,提高科学决策和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农业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开拓农业建设领域,提高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农民自我发展能力,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村基层民主水平,加强农民教育培训,着力培育新型农民。

第二节 发展重点

一、保护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发展粮食产业

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以粮食生产大县(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为重点,严格保护耕地,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继续实施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种子工程、植保工程和新一轮沃土工程,加大优良品种选育、重大病虫害防控、标准粮田建设、现代农机装备推进等项目建设力度,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恢复和提高基础地力,建成一批高产稳产、旱涝保收的基本农田,加强退耕还林地区基本口粮田建设,改善物质装备条件,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

着力提高粮食单产水平。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作物、重点环节、重点技术,加快适用生产技术的集成、推广和应用。以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四类粮食品种九大优势产业带为重点,以提高单产、质量和效益为核心,加快超级稻等高产优质良种的选育推广,集成推广一批高效栽培技术和栽培模式,促进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与工程设施结合,为提高单产和品质提供技术支撑。

提高粮食加工转化能力。扶持主产区发展以粮食为主要原料的农产品加工业,重点发展小麦、玉米、薯类、大豆、稻米等精深加工,配套发展粮食烘干等产后处理技术。支持主产区建立和改造一批大型农产品加工、种子营销和农业科技型企业。积极发展农区畜牧业,带动粮食加工转化增值。健全粮食宏观调控机制,保持合理的粮价水平。建立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间利益协调机制,稳定发展粮食产业。

二、加快科技创新和转化应用，全面提高农业技术水平

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按照科学布局、优化资源、完善机制、提升能力的总体思路，深化农业科研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创新基地和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鼓励企业建立农业科技研发中心，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转高效、支撑有力的农业科研创新体系和精干高效的成果转化应用体系。改善农业技术创新的投资环境，加强科研基础条件建设，引进培养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形成联合攻关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有效机制。

加强农业重大技术攻关和科研成果转化。加强农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展农区土地生产力培养、节水高效农业、农作物高产高效栽培、畜禽健康养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在线检测、主要农产品和生物质能源及产品无害化生产、农产品加工等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尽快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农业科研成果。力争在新品种培育、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防控、生态环境建设、资源高效利用、关键农业设施和主要生产环节农机装备的研发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大力实施农业科技跨越计划，加强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集成创新，加快产业核心技术中试、熟化和转化。加快超级稻研究示范推广，加快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畜禽、水产养殖疫病诊断技术及基因工程疫苗、农业生物制剂等农业高新技术的产业化进程。

加大农业科技推广力度。加快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积极探索对公益性职能与经营性服务实行分类管理的办法，完善农技推广的社会化服务机制。继续推行“绿色证书工程”和“跨世纪青年农民培训工程”，提高农民接受新技术的能力和科学种田水平。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实现科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扩大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专项补贴规模，鼓励各类农科教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多元化的农技推广服务。加大良

种良法推广力度，重点推广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精量半精量播种、秸秆还田（养畜）、标准化育秧、机插播、奶牛及生猪人工授精、水产养殖水质调控等重大增产增收技术。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提高重要农时、重点作物、关键生产环节和粮食主产区的机械化作业水平。

三、推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调整优化农产品结构。继续调整品种结构，推进“一村一品”，积极发展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促进农产品的优质化。加快农作物、畜禽、水产良种更新推广步伐，进一步引导优势农产品向优势区域集聚，粮食作物主要发展优质专用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提升科技含量，增强市场竞争力；畜产品以草食、节粮型为主，稳定生猪和禽蛋生产，大力发展奶业，加快发展肉牛肉羊、优质禽肉和优质细羊毛生产；重点推广水产品规模化健康养殖，提高水产品品质，增加名特优新水产品比重，培育适宜大规模养殖、加工、出口的重点品种，积极发展远洋渔业。

优化农业区域布局。继续推进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促进农业生产区域化。在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确定的产业带内，选建一批生产规模大、市场相对稳定的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培育种植、养殖和农机大户，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专用原料基地，改善生产、加工、信息、市场等基础设施条件，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在立地条件适宜区域，积极发展特色农业、绿色农业、有机农业和生态农业，加大生产基地建设力度，扶持农产品加工出口基地建设，保护农产品知名品牌，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发挥垦区的综合优势，加快建设粮食、棉花、天然橡胶、糖料、奶牛等优势产品的现代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增强农垦企业的示范、带动能力。建立高效安全的饲料工业体系。支持海峡两岸的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建设，重点加强对台资金、技术、良种、设备生产要素的引进与合作，促进海峡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发展现代农业。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拓展农业产业链条,继续推进农业产业化。着力培育一批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示范基地,引导和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建立标准化生产基地、发展订单农业等多种形式与农民确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完善企业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使农民从产业化经营中得到更多的实惠。建立小型企业质量安全控制体系,通过多种培训方式,让农民掌握基本的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并在生产经营中加以运用,逐步规范和提高农村小型企业的生产水平。积极引导和支持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鼓励农民围绕产前、产中、产后等环节开展多元化、多形式的合作,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政策传递、科技服务、信息沟通、产品流通等方面的作用,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

四、转变增长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

大力普及农村沼气。以农村沼气建设为纽带,积极开展生态家园富民行动,重点普及“一池三改”模式,在有条件地区推行“一池三改三处理”,将沼气池建设与改厨、改厕、改圈相结合,与农村“三废”(秸秆、粪便、有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人畜饮水安全化处理、村内道路硬化处理相结合,促进村容村貌环境综合整治。加大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示范建设力度,支持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

大力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稳步提高耕地集约利用水平,强化耕地质量管理,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改革传统耕作方式,发展保护性耕作,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推广节约型施肥施药技术,科学合理使用良种,切实提高农业投入品利用效率;积极发展集约生态养殖业,开展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建设试点,推广秸秆气化、固化成型、养畜等技术,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发展以生物质资源为主的农村新能源和新材料,在适宜地区积极发展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鼓励生产和使用节电、节油农业

机械和农产品加工设备,千方百计降低乡镇企业和重点农业装备能耗。

加强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突出抓好农作物、微生物、畜禽水产苗种等种质资源和农业野生资源的保护利用。以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为重点,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清洁生产技术和农村环境清洁示范村模式,治理农田污染,建设农业资源与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引导农业生产方式变革,建立不同类型区域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强化对水、耕地、草原等自然资源的生态保护,推行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制度,科学利用草原,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严格控制近海和内陆水域捕捞强度,继续实施休渔禁渔制度,建设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治理荒漠化水域,开展水生动物放流,增殖和恢复渔业资源。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提高生物安全检测与监测能力。建立外来生物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体系,完善突发入侵事件应急体制,防治外来生物入侵。

五、强化疫病虫害防控手段,增强农业灾害防控能力

全面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贯彻“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制定和实施重大动物疫病扑灭计划,建立更加完善的动物疫病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动物疫病特别是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基础设施建设,健全防疫信息网络,加强基层防疫队伍建设,完善突发疫情应急机制,增强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应急反应和群防群控能力。构建新型兽医管理体制,推行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制度,按照健全机构、完善网络、稳定队伍的要求,建立健全省、市、县兽医行政管理、执法监督、技术支持三类兽医工作机构和乡镇兽医站,健全村级防疫网络。推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加大研发力度,强化组织管理,创建国际化的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研发、生产基地。

强化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能力。以粮、棉、油等大宗作物为主,兼顾蔬菜、果树等作

物,重点加强优势农产品主产区、重大病虫害发生区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区域站建设,突出抓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早期预警和应急防治,推动优势特色农产品有害生物非疫区建设,强化农药与药械安全监管、技术创新与推广应用。建立农区牧区蝗虫等迁移性病虫害联防联治机制。切实加强血吸虫防治。

六、加强农业标准化管理,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完善农业质量标准体系。围绕农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与监督等关键环节,从管理、技术与生产实践等层面入手,加速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标准化建设。积极引进适用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建立由农业投入品标准、农产品质量标准、农产品安全标准、农业生产经营规范标准,以及配套支撑标准组成的农业标准体系。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监测能力建设,突出产地环境监控、投入品质量监管、生产技术规范、市场准入、市场监管等关键环节,建立从田间到市场的全过程控制,运转高效、反应迅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扩大监测品种和范围,及时发布例行监测信息,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七、扩大农业对外开放,推进农业现代市场体系建设

扩大农业对外开放。进一步发展农产品贸易,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适应国际贸易的通行规则,支持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等劳动密集型农产品出口,巩固目标市场,发展潜在市场,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加强农业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手段和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农产品认证国际互认工作,不断拓宽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领域和渠道。大力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积极引进境外技术、人才、资金和服务,促进农业技术和产业升级;积极发展远洋渔业和水产品出口加工业,鼓励和引导农垦、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等有实力的企业积极参与境外农业资源综合开发,不断拓展我国农业市场发展空间。

加快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和部级定点市场建设,积极培育壮大各种类型的农产品市场主体,完善市场服务功能,拓展市场经营领域,促进入市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积极推进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完善以批发市场为中心,以集贸市场、连锁超市、便利店、单体零售经营门店为基础,布局合理、辐射力强的全国农产品流通网络,逐步建立产区与销区、国内与国际市场一体化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完善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网络,实现省际互通。积极推行直销配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农业会展经济,促进农产品营销促销,形成国内产销相衔接、国外促销相呼应的农产品营销新格局。以农业和农村经济监测预警、市场监管、市场与科技信息服务三大功能为主体,开发整合各类农业信息资源,加强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延伸到县乡的农村信息服务网络,建立功能齐全、体系完备、高效共享、反馈灵敏的农业信息体系。在农村推广电视、电脑、电话“三电合一”的信息服务模式,为农民提供更加便捷、有效的信息服务。

八、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挖掘内部增收潜力。降低粮食生产成本,优化结构,增加产量,提高粮食生产比较效益,促进种粮农民不断增收。充分利用资源和区位优势,积极发展养殖、园艺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和绿色食品生产,发展农产品加工、保鲜、储运和其他服务,推动“一村一品”快速健康发展,加快农民致富步伐。开发农业新功能,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使农民在农业功能拓展中获得更多收益。

拓展外部增收空间。鼓励和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乡镇企业发展,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和服务业。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乡镇企业向有条件的小城镇和县城及加工园区集中,推进乡镇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加快体制和

机制创新；积极扶持农民自主创业，发展农村服务业。充分利用农村劳动力资源，加强协调，逐步建立城乡统一、平等、竞争的劳动就业制度，完善农民就业综合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村劳务经济，增加农民务工收入。

提高农民发展能力。培养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建立和完善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体系，提升基层培训能力；大力开展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提高农民创业就业能力；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规模，增强农民转产、转岗就业的能力，促进农民由体能就业向技能就业转变。创新农业和农村人才评价、激励和服务机制，鼓励和支持各类人才自主创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

九、加快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加快农村公共事业发展。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快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普及和巩固农村九年制义务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组织搞好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办好农村科技书屋，丰富农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社会风尚。推动农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积极探索和推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积极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活动，推进农村集体财务规范化建设，切实维护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建立新形势下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新机制，完善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制度，健全农民自主筹资筹劳的机制，引导农民在国家的扶持下，自力更生开展农村公益性设施建设。探索化解村级不良债务的有效办法，严格制止村级再举新债搞建设。

第三节 重大工程和项目

围绕“十一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重点，认真落实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各项政策，强化政府对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与服务，加强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建设，突出组织实施好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

一、种养业良种体系

种养业良种体系始终是推动农业发展的基础和先导。历经建国以来的建设与发展，我国种养业良种体系框架基本形成，但产业集中度低，突破性品种少，难以满足市场多样化、优质化的需求，加快良种体系建设已成为当务之急。

重点建设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与繁殖项目、农作物改良中心和分中心、国家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种子质量检测及新品种区试展示项目等；建设畜禽资源场、基因库，扩建和完善畜禽原良种场、畜禽改良中心、种畜禽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站）；建设水产遗传育种中心、原良种场、引种保种中心、种质检测中心等。

主要实施农作物种子工程、畜禽良种工程和水产良种工程。

二、农业科技创新与应用体系

农业科技创新与应用体系是提高农业生产力的根本保障。按行政区域布局，以农业科研、教育及技术推广机构为主体的体系框架已基本形成，但主体分工、学科设置和区域布局等结构不合理，科研与生产脱节、成果与应用分离的矛盾没有得到根本解决，需进一步优化农业科技资源配置，提升自主创新和转化应用能力。

重点围绕提高农业应用研究和关键性技术、产品的创新和转化能力，加强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农业应用基础研究设施条件建设及科技成果中试及转化能力建设；围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发挥农垦示范带动作用，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示范；围绕提高农民素质，推进农村劳动力培训。

主要实施农业科学技术创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现代农业示范工程和农民科技培训工程。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是农业生产力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目前体系基本框架已具雏形,但标准不配套,检测技术落后,基础条件薄弱,认证体系不健全,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快建设步伐。

重点制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验方法标准、投入品技术标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机构;建立健全农产品认证制度,制定认证认可行为规范;建立健全原产地保护制度;积极推行良好农业规范标准,在优势产业带内建设一批与国际标准对接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场)和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主要实施农业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农产品认证体系和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

四、农业信息和农产品市场体系

农业信息和农产品市场体系是现代农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我国已初步建立起农业信息和农产品市场体系,现代农产品市场机制和网络初步形成,但基础设施水平偏低、区域发展不平衡、农业信息进村入户率低、信息资源开发不足和共享程度不高,以及市场整体功能不强和手段落后等问题比较突出,难以适应建设现代农业的要求,需要尽快加以完善和提高。

重点建立并完善农业和农村经济监测预警系统、农产品和生产资料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农村市场与科技信息服务系统,开发利用国际国内信息资源,完善信息服务网络,大力推广“三电合一”农业信息综合利用和服务模式;改扩建国家级农业遥感应用中心和分中心,建立地面样方县;改造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加强农产品公共营销促销服务系统基础设施和组织建设。

主要实施“金农”工程、农业信息服务“三电合一”工程、农业遥感监测工程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

五、动植物保护体系

动植物保护体系是预防和控制动植物病虫

害、保障农业生产的基础体系。我国动植物保护体系已初步建立,但随着农业生产的集约化、区域化和农产品贸易的自由化,动植物病虫害发生几率增加,危害程度增大,防治复杂性增强,尤其是动物防疫形势严峻,迫切需要加强疫病防控能力建设。

重点建设农作物重大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优势农产品有害生物非疫区、农药与药械安全监管和技术创新与推广应用等项目;建设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检疫监督、兽药质量监察与残留监控,以及防疫技术支撑和物资保障等基础设施。

主要实施植物保护工程、动物防疫工程和水生动物保护工程。

六、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我国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已初步建立,但资源衰竭、环境恶化的趋势并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急需加强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重点建设草原围栏,增加棚圈、饲料机械、人工饲草料基地等相关配套建设内容,扩大草原建设与保护范围;以农村户用沼气建设为重点,开展“一池三改三处理”建设,积极推进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建设,加快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染治理;加强耕地质量建设,配套建设一批不同类型的土肥新技术集成转化示范基地,完善全国耕地质量动态监测与预警系统;选建农业野生植物自然保护区、野生和珍稀植物资源原生地保护点,以及外来农业有害生物治理示范基地,建设和完善农业生物资源监测预警国家级中心、区域级中心、省级站;按照综合性、区域性和专业性三个层次,建设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技术检测与监测中心;在“三北”地区及西南季节性干旱地区等典型区域,选建旱作节水农业重点示范县,推广旱作节水农业技术;在全国适宜水域建设渔业资源和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增殖放流设施,在沿海建设人工渔礁示范点,在重要水生野生动植物分布区建设自然保护区及其驯养繁殖基地,在重要渔业水域建立健全资源环境监测站;实施农业面源

污染防治项目、农业资源循环利用示范项目,以及农业环境污染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在环京津地区和“三北”地区建设保护性耕作示范区,推行免耕、少耕、秸秆覆盖还田等技术;在黄土高原、青藏高原、西南山地和甘新等区域,选建一批特色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形成特色农产品发展的核心区,辐射带动毗邻适宜区特色农业发展。

主要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农村沼气工程、沃土工程、农业生物资源安全保护与利用工程、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工程、水生动物防疫工程、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程、生态农业示范工程和保护性耕作示范工程、西部特色农业示范工程、天然橡胶产业推进工程。

七、农业社会化服务与管理体系

农业社会化服务与管理体系是科教兴农和依法治农的重要载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与管理体系已初具规模,但存在定位不准确、结构不合理、功能不完善、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需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

进一步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形成以县级农技推广机构为枢纽、县以下区域性或乡镇推广中心站为技术集散地的推广服务网络,以及与之配套的以示范场为主体的农业科技示范网络;支持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行业协会建设配套服务场所、农产品经营网点以及开展信息、仓储、保鲜、运输服务的必要设施;在重点渔区建设一批沿海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和内陆重点渔港,改善渔船安全避风条件,促进渔货集散、加工贸易、运输补给、渔船维修、滨海旅游和休闲渔业的发展,辐射带动渔区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配合基层农业综合执法改革,加快基础设施和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农机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农机监理装备建设;推进龙头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建设一批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户”、“农产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户”示范点,扶持发展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等中介服务组织,促进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的形

成,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推进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技术改造、农产品加工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建设、粮食加工转化能力建设等项目建设,促进乡镇企业结构调整、科技进步和布局优化,实现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提高型转变。

主要实施基层农业实用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工程、国家级渔港建设工程、农业执法服务基础设施工程、农业产业化推进工程和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工程。

八、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

实施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对于保护和提高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增加主产区农民收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粮食产业国际竞争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规划实施以来,有力地促进了粮食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但是,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粮食生产受水土资源约束、基础设施薄弱、物质装备水平偏低、科技贡献率高等因素影响逐步加深,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继续组织实施好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

紧紧把握新时期粮食产业发展的特点,充分调动粮食主产区政府和农民种粮两个积极性,在《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规划》确定的13个粮食主产省区的484个县(场)内,围绕改善基础条件,加快科技进步,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机械化水平和加工转化能力,加快主产区商品粮生产基地建设,着力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并在完成一期建设的基础上启动二期建设。

主要实施优质专用良种育繁项目、病虫害防控项目、标准粮田建设项目、现代农机装备推进项目和粮食加工转化项目。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体制保障

改革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动力源

泉。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必须继续深化农村改革,更好地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切实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所有权、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依法落实和完善农民土地承包经营各项权利。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基础上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机制流转,规范流转行为,在有条件的地方可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全面开展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和仲裁,建立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相结合的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机制。稳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

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鼓励和引导农民、农场职工组建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明确法律地位,加大政策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不断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村民主管理制度的发展。支持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开展跨区经营,壮大自身实力,增强服务功能。支持龙头企业、农业科技人员和农村能人以及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创办或领办各类中介服务组织。依法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示范章程》,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快速健康发展。

推进农垦体制改革。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将农业职工土地承包费中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的费用全部减除,确保农业职工负担减轻不反弹,农场由此减少的收入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国有农场要逐步剥离办社会职能,转变经营机制。加大国有农场土地确权工作力度,切实管理好、保护好、利用好农垦国有土地。推动农垦经营体制创新,积极培育现代化家庭农场和股份制公司;不断深化农垦集团化改革,积极推进省级农垦集团公司的公司制改造,在逐步实行产权多元化的基础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巩固和发展农村税费

改革成果,积极稳妥地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农村义务教育体制改革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推动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建立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推动农村金融改革,满足农村经济发展日益增加的金融需求。完善乡镇企业产权制度,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鼓励农村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第二节 增加农业投入,改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础条件

适应统筹城乡发展的新要求,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建立农业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农业的需求。

增加国家对农业的投入。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财政支出、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和信贷投放,要按照存量适度调整、增量重点倾斜的原则,不断增加对农业农村投入的各项政策措施。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把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重点转向农村,国家财政用于“三农”投入的增量要高于上年,新增教育、卫生、文化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农村,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重点要放在农业和农村。加强农业“七大体系”建设。地方财政要切实加大农业投入力度,广辟资金来源,通过依法提高耕地占用税率,落实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支出等办法,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

深化农业投资体制改革。对国家投资和补助的乡村建设项目,加快实行公示制度,通过招投标、资金跟踪监督和项目后评估等办法,确保管好用好资金,保证项目质量。进一步放宽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投资领域,采取贴息、补助、税收等措施,发挥国家农业资金投入的导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投资开发农业和建设农村基础设施。逐步降低中西部地区对涉农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配套比例。

逐步完善农业补贴制度。继续实施良种补

贴、农机购置补贴和测土配方施肥,积极支持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建立农业灾害救助和风险防范机制,转变农业增长方式,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提高农产品质量、品质和市场竞争力。积极探索建立中央财政对种粮农民收益综合补贴制度,建立保护农民种粮收益的长效机制。完善中央财政对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加大奖励力度,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逐步调整完善对短缺的重要粮食品种的最低收购价政策。

改善农村融资制度。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强化约束机制,把支农效果作为最重要的考核标准,不断增强支农服务能力,县域内各金融机构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一定比例的新增存款投放当地,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大力培育由自然人、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发起的小额贷款组织,扩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提高贷款标准,延长贷款时间,简化担保程序。发挥政策性银行的支农保障作用,设立与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和重点建设工程配套的中长期贷款项目,扩大农业信贷规模,提高农业信贷比重。规范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金融组织,探索农村社区资金互助的有效形式。引导农户发展资金互助组织。鼓励政府、企业和社会资金合作建立针对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的多种抵押贷款担保组织和基金。稳步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积极开展依托龙头企业资助农户进行农业保险试点,加快发展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农业保险,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业保险路子。

第三节 实施“九大行动”,形成农业 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整体合力

加快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九大行动”,形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合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进一

步优化农业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以培育主导产业为切入点,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饮水、能源、道路、居住、通讯等条件。着力培育新型农民,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切实维护农民的民主权益。推动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实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强行动。以实施重大粮食项目工程为手段,以主攻单产为核心,着力提高资源保障、物质装备、科技支撑和抗御风险能力。切实转变粮食增长方式,实施良种补贴和科技入户工程,重点推广增产增效技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等项目,推动科学施肥。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和新一轮沃土工程,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实施优势农产品产业带促进行动。以《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为依据,遵循农产品产业带建设与发展规律,在13个优势农产品41个优势产区,从提高良种覆盖率、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延伸产业链条、增强保障能力、培育知名品牌等方面入手,把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成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生产基地,促进产业聚集、生产上规模、产品上档次、服务上水平,全面提高我国农产品竞争力。

实施农业科技提升行动。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加强超级稻研究和示范,开展重大农业科技攻关和技术引进,加快核心技术集成示范,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促进农业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培养农业生产的骨干。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加快建设电脑、电话、电视“三电合一”的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农业信息化。

实施畜牧水产业增长方式转变行动。大力推广健康养殖,重点建设畜牧业养殖小区、规模场户和水产养殖标准化示范区、无公害示范基地,积极推进水域滩涂资源合理利用,加快畜牧水产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步伐,使养

殖业尽快从单纯追求数量向数量与质量、效益与生态并重的方向转变。

实施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扶持力度。扶持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完善产业化经营的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乡镇企业在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方面的重要作用。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行动。推进农业标准化和认证工作,加强例行监测,强化市场监管,建设安全流通渠道,推进农业生产源头的洁净化、生产与经营的标准化、质量安全监管的制度化、市场营销的现代化和经营品牌化,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实施生态家园富民行动。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循环农业发展,实现家居环境清洁化、农业生产无害化和资源利用高效化。大力普及农村沼气,开发农村清洁能源。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实现农村家园清洁、水源清洁和田园清洁。加强农业资源的保护,推动生态产业发展。

实施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行动。坚持预防为主,严格执行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切实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实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加强重大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第四节 积极应对国际市场挑战,拓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国际空间

积极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加强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国际贸易,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发展战略,提高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

完善农产品贸易管理机制。完善农产品贸易宏观调控机制,加强产销协调,促进我国农业

及相关产业科学发展。建立大宗农产品贸易预警机制、农业贸易纠纷快速反应机制,积极开展农业产业损害调查,提高贸易争端应对和处置能力。

加强涉农国际磋商谈判和国际规则制定。在世贸组织新一轮农业谈判和自由贸易区谈判中,努力争取有利的农产品贸易条件,避免对我国农业产业造成冲击。深入研究制定入世后过渡期各项应对措施。积极参加多边双边农业磋商与协调,不断强化我国在国际粮农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积极参与涉农国际公约、协定和标准的制修订,努力为我国农业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第五节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营造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宽松环境

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增强农业部门宏观调控能力,提高政府保障农村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

改革和完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探索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管理,全面履行农业法律法规赋予农业部门的各项法定职责,转变政府职能,整合行政资源配置,形成产加销一体化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从管理理念、组织机构上进行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进一步推动村民自治、乡镇机构改革和部门职能整合,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设置合理、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

制定和完善各项农业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重大动植物疫情突发事件、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污染事件、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假劣农资坑农害农事件、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草原火灾事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重大农业生产安全事故、农产品国际贸易纠纷应急预案,建立预警机制,增强对重大突发危机事件处理的综合指挥

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同时,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

建立农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将应对农业突发事件的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确保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人力资源。建立重大农业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和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报告和发布有关信息。突发农业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农业部门能够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害。

第六节 健全农业法律法规体系,确立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制度规范

按照推进依法行政、增强依法执政能力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加快依法治农进程,健全农业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增强农业部门依法行政能力,提高农业行政执法水平。

加快健全农业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和完善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要求的农业法律制度,形成以农业法为基础的农业法律法规体系。着力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法、农民权益保护法的立法进程。积极推动农民权益保护、动植物疫病防治、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农业生产资料管理、农业支持保护、农业资源保护等方面立法工作,加强配套规章制度建设,提高农业立法质量。在农业和农村经济重要领域实现有法可依,依法规范市场行为、保护农民权益、促进产业发展、强化支持保护,使依法治农取得新的进展。

建立健全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加快农业行

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反应快速的专职农业执法队伍,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农业行政执法体制,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将农业行政执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实施农业执法基础设施工程规划,提高农业执法机构装备水平,增强对各类违法行为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查处能力。建立农业执法信息网络,实现执法信息共享,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人员的整体素质。积极探索建立执法人员激励与保障机制,确保执法队伍的稳定。

深入开展农业普法宣传教育。采取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扎实有效地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拓宽农业普法宣传教育的范围和内容,在继续做好农业干部普法教育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对农民开展普法教育的有效途径和方式;突出宣传与农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提高农民群众遵守法律和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将普法教育与农业系统的各种培训计划和培训工程结合起来,保障普法工作的顺利实施。实现农业系统干部依法行政,管理相对人守法经营,农民群众用法维权的目标。

“十一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进程中的重要规划。各级农业部门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开拓创新,不断谱写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篇章,为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而努力奋斗!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的通知

农科教发〔2006〕2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畜牧、水产、农机)厅(局、委员会)、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一号文件和“十一五”规划纲要精神，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加快培养新型农民，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从2006年起，农业部、财政部开始组织实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农民科技培训的重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科技培训工作，把农民科技培训作为科教兴农和人才强农的重要战略措施来抓。“十五”期间，通过开展绿色证书培训，实施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等，有效地提高了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历史任务，加强农民科技培训，提高农民务农技能，是促进农村生产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保证，也是加快农业结构调整、促进“一村一品”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基础工程。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实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落实中央的有关要求，扎实做好农民科技培训工作。

二、实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的有关要求

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由农业部、财政部共同组织实施，主要对务农农民开展农业科技知识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的务农技能，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以村为基本实施单元，按照“围绕主导产业、培训专业农民、进村办班指导、发展‘一村一品’”的要求组织实施。为规范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项目实施，提高培训实效，农业部、财政部共同制定了《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见附件1)，各地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要建立职责明确、分级负责的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实施的管理机制，一级对一级负责，逐级落实责任。项目县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财政、畜牧、水产等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对培训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二) 招标确定培训机构

各地要积极动员和组织各级各类农业院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农业科研院所和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积极参与农民科技培训工作。项目县农业、财政主管部门要根据示范村的培训需求，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标确定培训机构。项目县农业部门须与招标确定的培训机构签订项目实施合同，明确培训任务和培训要求。

(三) 加强培训监管

各地要严格执行《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抓好培训工作规范落实。县项目办公室要对基本学员登记注册，发放培训卡，记录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和培训教师。各培训机构要建立培训台账，写明每次办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参加培训人员及培训教师。各级农业部门要建立项目公示平台，跟踪培训工作实施情况，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四) 严格检查验收

项目县农业部门要采取实地考察、走访农民等方式，对每个培训示范村进行检查验收，核实培训工作的开展情况，了解农民的满意程度。省、市两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培训工作抽查。对培训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套取财政资金的培训单位，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2006 年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的目标任务

2006 年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计划在全国 300 个县、10 000 个村开展培训工作。各省根据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和地方特色农业发展要求，选择项目实施县和培训示范村。要围绕地方主导产业和“一村一品”发展要求，招标确定培训机构，进村开展培训工作。各村的培训工作要在实行整村推进的基础上，确定 40 名以上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和经营、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的专业农民，作为基本学员，登记注册，开展系统培训。培训机构进村开展集中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根据农时季节现场指导不得少于 15 次。通过进村培训指导，使受训农民能够基本掌握从事主导产业的生产技术及其相关知识。2006 年中央财政对培训示范村按照每村 1 万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助，各省要根据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民科技培训工作，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农民的务农技能。

四、做好 2006 年项目申报工作

农业部、财政部根据各省情况，确定了各省 2006 年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项目实施县、培训示范村的数量以及补助资金额度（见附件 2）。各省要根据《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好本省项目申报工作。各省要严格按照本省产业发展规划和特色农业发展要求，确定项目实施县。各申报项目县要真正把有一定产业基础、农民有强烈需求、能组织农民参加培训的村，纳入到农民科技培训示范村中来，保证培训工作规范有效落实。各县申报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须填写《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申报简表》（见附件 3）。各省农业、财政部门根据下达的项目实施县、培训示范村数量以及补助资金额度，以县为单位进行分解，并请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前，以正式文件（附各县项目申报简表）联合向农业部、财政部申报。

- 附件：1. 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2. 2006 年各省项目实施县、培训示范村数量和补助资金额度
3. 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申报简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培养新型农民的政策和要求,切实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工作,规范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高培训实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由农业部、财政部共同组织实施,主要对务农农民开展农业科技知识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民务农技能,培养新型农民,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第三条 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项目结合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按照“围绕主导产业,培训专业农民,进村办班指导,发展‘一村一品’”的思路,以村为基本单元组织培训。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确定

第四条 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由农业部、财政部统一部署,按照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规划和各省特色农业发展要求,下达各省项目县(市、区、旗、场)(以下简称县)、示范村的数量及中央财政补助额度。省级农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以县为单位组织申报。

第五条 由村提出培训内容和培训要求,在各村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县农业和财政部门评审确定培训示范村。各县确定的示范村应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农民有强烈的培训需求,村里有基本的培训场地,能组织农民参加培训。

第六条 省级农业、财政部门负责对所辖县

和示范村的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农业部和财政部确定的实施县、示范村数量及补助资金额度,结合本省产业发展规划和主导产业发展要求,遴选项目县和示范村,联合向农业部、财政部申报。

第七条 农业部负责对各省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审定。

第八条 项目县农业、财政部门根据批复下达的补助资金额度,结合示范村提出的培训内容和要求,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培训机构。各级各类农业院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农业科研院所和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都可以根据自身的技术力量和培训条件,向县级项目办公室申请承担培训任务。

第九条 培训机构向县级项目办公室提出培训申请,申请报告须附培训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明确培训对象、每次办班时间、每次办班内容、培训教师、培训教材和培训达到的目标等。

第十条 承担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项目的培训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备承担农民科技培训必需的师资、教学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

(三)熟悉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具有农民培训工作经验和较好的业绩;

(四)能够组织教师和科技人员进村办班开展培训工作;

(五)能够根据农时季节进村指导,随时为农民提供农业生产和技术服务。

第十一条 项目县农业、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培训机构提出的申请报告和实施方案,组织有关

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确定培训机构。项目县农业部门须与招标确定的培训机构签订项目实施合同,明确培训任务和培训要求。各项目县确定的培训机构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农业部备案。

第三章 培训要求

第十二条 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项目实施必须围绕示范村的主导产业开展,按照生产周期,进村办班指导,方便农民参加培训学习。

第十三条 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的培训对象主要是从事农业生产的专业农民。每个示范村的培训工作要在实行整村推进的基础上,确定40名以上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和经营、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作为家庭主要收入的专业农民,作为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的基本学员,登记注册,开展系统培训。

第十四条 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的培训内容主要是专业农民从事主导产业的产前、产中、产后的生产技能及相关知识。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要加强培训教材建设,编写或选用适合农民技能培训、经营管理、政策法规等方面的教材(讲义),确保受训专业农民有与培训内容相关的培训教材(讲义)。农民培训教材要通俗易懂,实际、实用。

第十六条 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指导和技术服务相结合,实现培训、指导、服务三位一体。集中培训由村里提供教室,组织农民参加。现场指导由培训教师在田间地头对农民进行面对面、手把手的技术指导。

第十七条 培训机构每年对示范村进村开展集中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15天。根据农时季节进村指导不得少于15次。

第十八条 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要与绿色证书培训、实用人才培养计划紧密结合。通过实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使示范村的基本学员能够基本掌握从事主导产业的生产技术及其相关

知识,不断提高生产技能,增加收入。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督检查,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建立行政领导责任人制度,分级负责,明确职责。为加强项目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项目县要成立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项目领导小组,由县分管农业的领导任组长,农业、财政、畜牧、水产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并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项目实行管培分离。农业、财政行政部门负责培训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根据示范村提出的培训要求,招标确定培训机构,落实项目资金,组织检查验收。培训机构按照项目合同,组织教师和科技人员开展培训工作。

第二十一条 登记注册的基本学员建立培训卡制度。各县项目办公室对所有登记注册的基本学员发放培训卡,学员每次参加集中培训和技术指导,在培训卡上记录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和培训教师。

第二十二条 承担项目的培训机构必须按培训方案开展培训并建立培训台账。培训台账写明每次办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参加培训人员及培训教师。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教师、村负责人和学员代表三方签字,培训台账一式两份,分别由培训机构和示范村保管。

第二十三条 培训工作实行季度报告制度。培训机构每季度须向县项目办公室报告办班次数、培训人数、培训内容、教师进村次数等情况,县项目办公室汇总本县情况报省级农业和财政部门,由省级农业和财政部门汇总后分别上报农业部和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农业部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项目县、示范村、培训机构、培训内容等;地方各级农业部门也要建立项目公示平台,跟踪

培训工作实施情况，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中央财政安排的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项目资金，由财政部拨付到省级财政部门，再逐级下拨到项目县财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新型农民科技培训资金，不断加大农业科技培训投入力度，扩大培训规模。省级财政部门应合理安排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项目工作经费。

第二十七条 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补助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培训机构培训结束后，凭培训台账和县项目办公室出具的检查验收合格证明，到县级财政部门报账。

第二十八条 要规范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教学耗材、教师补贴、交通费、购买和编印培训资料、购买培训证书等，不得用于培训单位的基本建设、培训条件建设等开支。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章 检查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提出验收申请，县项目办公室要对每个培训示范村逐村进行验收。检查验收工作按照批复的培

训实施方案和培训合同进行。采取实地考察、走访农民等方式核实培训工作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基本学员参加培训的情况，了解农民技能掌握情况、产业发展状况和农民满意程度。县项目办公室向达到培训要求的培训机构出具合格证明。

第三十条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县全面检查验收的基础上，对每个项目县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示范村和农民学员，了解培训情况。抽查可以采取实地考察、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省级农业、财政部门每年1月份汇总上一年度本省的项目检查验收情况，形成检查验收报告，报农业部和财政部备案。农业部和财政部将不定期进行抽验。

第三十一条 对通过检查验收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培训机构要予以表扬，并逐步加大培训任务。对没有按期完成培训工作的培训机构要限期整改，并取消其下一年度承担培训任务的资格。

第三十二条 对培训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弄虚作假、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挤占挪用或套取财政资金的培训单位，取消其培训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2006 年各省项目实施县、培训示范村数量和补助资金额度

单位:个、万元

省 份	项目实施县数	培训示范村数	补助资金额度	省 份	项目实施县数	培训示范村数	补助资金额度
河 北	12	400	400	广 东	7	240(部分用于割胶工培训)	240
山 西	14	470	470	广 西	12	390	390
内 蒙 古	10	330	330	海 南	5	170(部分用于割胶工培训)	170
辽 宁	13	430	430	四 川	15	500	500
吉 林	14	470	470	重 庆	8	270	270
黑 龙 江	14	470	470	贵 州	9	300	300
江 苏	13	430	430	云 南	9	300(部分用于割胶工培训)	300
浙 江	8	270	270	西 藏	6	200	200
安 徽	13	430	430	陕 西	12	390	390
福 建	8	270	270	甘 肃	8	270	270
江 西	14	470	470	青 海	6	200	200
山 东	14	470	470	宁 夏	6	200	200
河 南	16	530	530	新 疆	8	270	270
湖 北	13	430	430	总 计	300	10 000	10 000
湖 南	13	430	430				

附件 3:

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申请简表

项目县名称					
全县农业人口		农业劳动力		全县总村数	
申报村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确定的示范村名单及培训的主导产业					

农业部关于开通“12316”全国农业系统 公益服务统一专用号码的通知

农市发〔200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农垦、畜牧兽医、渔业、农机化)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方便广大农民群众投诉举报以及更便捷地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三农”信息服务,我部在信息产业部的支持下,申请并被核配了“12316”作为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统一专用号码。为顺利启用该号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启用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统一专用号码,能够解决目前各地农业系统公益服务号码不统一的问题,为农民、企业投诉举报或咨询服务提供方便。同时,也有利于整合农业系统信息服务资源,提高农业信息服务能力,为广大农民和企业提供统一、规范、方便、准确的信息服务。这是农业部门积极推进政务公开,用良好的作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解决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具体体现。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创造条件开通“12316”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统一专用号码。

二、近期目标

启用“12316”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统一专用号码,要把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的利益问题作为首期开通的目标。各地要坚持因地制宜,分步开通的原则,近期目标以开通农资打假等投诉举报和“三电合一”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为主,在条件成熟时,再提升“12316”专用号码功能和扩大服务覆盖范围。

三、实施步骤

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电信部门的大力支持,并结合本地条件,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已经建立并开通“三电合一”农业综合信息服务的单位,要将目前使用的服务号码调整为“12316”专用号码。

开通专用号码,各地可按照以下步骤组织实施:

(一)制定专用号码开通实施方案。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建及拟建服务、举报平台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当地电信公司的通信资源,研究制定本地“12316”专用号码开通规划及工作实施方案。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拓展服务功能,努力满足投诉举报和咨询服务等需要。

(二)选择共同合作的电信公司。为便于管理和规范,我部根据电信企业的业务实际,经商信息产业部主管部门,并与相关电信运营企业总部联系,决定选择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网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为“12316”专用号码开通合作电信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负责南方片,中国网通集团公司负责北方片的专用号码开通及业务合作。南方片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

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北方片包括：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等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三)申请开通,组织实施。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本通知、信息产业部《关于核配农业部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统一专用号码的函》(信部电函〔2006〕66号,见附件),统一申请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通“12316”专用号码。须以省厅(局、委、办)名义正式行文,将本省“12316”专用号码开通实施方案和联系方式等报当地通信管理局备案。备案后,再持当地通信管理局备案通知到当地电信公司,商请开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12316”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统一专用号码事宜,并共同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12316”专用号码具体开通地域范围,请各地根据实际与当地电信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原则上开通至县一级。

根据信息产业部要求,“12316”专用号码开通后,各地已开通的农业公益服务的 96 号码要逐步向“12316”统一专用号码过渡,并存一段时间后停止使用原有号码。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12316”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统一专用号码开通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密切与电信部门沟通配合,认真组织开通并用好“12316”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统一专用号码。

(二)建立制度。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确保“12316”专用电话在正常工作期间有专人接听,非工作期间有录音和自动传真,每个来电都有统一规范的记录,受理或转移受理都有明确记载。有条件的地方要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业人员,统一受理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电话。

(三)统一名称。为更好地发挥“12316”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统一专用号码的作用,树立和提升农业部门服务“三农”的形象,建议各地将专用号码统一称为:**12316“三农”热线**。

(四)做好宣传。各地在开通“12316”专用号码的同时,要与当地电信公司积极配合,共同做好“12316”专用号码开通、使用方法和主要功能等的宣传工作,让农民群众尽快掌握和使用。

(五)报送情况。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12316”专用号码开通后,要及时将开通情况及联系处室、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通讯地址、邮编等报送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同时,每年年底前报送“12316”专用号码使用情况及效果,以便及时汇总报送信息产业部。

(六)其他要求

1.“12316”专用号码属于社会公益性服务号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号码资源管理的规定,禁止转让、出租该专用号码或改变号码的公益服务性质。

2. 用户拨打该号码时,收费标准按信息产业部相关规定执行。

各地在组织开通专用号码工作中如有疑问,请与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64192694,64193102

传 真:010—64193157

电子邮箱:nybdjb@agri.gov.cn

附件:信息产业部《关于核配农业部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统一专用号码的函》(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施行 2005 年版 《中国兽药典》有关问题的通知

农办医〔2006〕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动物卫生监督)厅(局、办)：

2005 年版《中国兽药典》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为保证该项工作顺利进行,做好有关事项衔接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06 年 7 月 1 起,与 2005 年版《中国兽药典》同品种的原兽药国家标准一律停止执行。我部已发布标准的、2005 年版《中国兽药典》未收载的兽药品种,暂按原兽药标准执行。7 月 1 日以前生产的兽药产品,仍按原兽药国家标准进行检验。

二、自 2006 年 7 月 1 起生产的 2005 年版《中国兽药典》收载兽药品种,其新印制已获得批准的兽药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仅“执行标准”项内容,企业可自行改为“2005 年版《中国兽药典》”,其他已审批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7 月 1 日前印制的兽药包装、标签及说明书,可以继续流通使用至 2007 年 6 月底。

三、自 2006 年 7 月 1 起,对兽药标签、说明书要按 2005 年版《中国兽药典》及其配套丛书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批。

四、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 2005 年版《中国兽药典》贯彻实施工作,加强对执行情况的调查,及时发现和总结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向我部兽医局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六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 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办法》的通知

农办市〔2006〕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农林渔业)、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整合特色农产品品牌,支持做大做强名牌产品”和“保护农产品知名品牌”的精神,落实我部“转变、拓展、提升”三大战略,大力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根据《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品牌化工作的意见》(农市发〔2006〕7号),中国名牌农产品推进委员会决定从2006年开始开展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工作。现将《2006年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单位: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联系人:薛志红、李承昱

联系电话:010—64193156、010—64192313

材料寄送单位: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连海、刘小娟

联系电话:010—65521816、010—65520095

传真:010—65520119

电子邮件:liuxiaojuan@agri.gov.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3号

邮编:100020

附件:1. 中国名牌农产品申请表(略)

2. 中国名牌农产品申报材料清单(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2006年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整合特色农产品品牌,支持做大做强名牌产品”和“保护农产品知名品牌”的要求,根据《农业部关于

进一步推进农业品牌化工作的意见》,现就做好2006年中国名牌农产品的评选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种植业、畜牧、水产等初级农产品。2006年评选范围为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初级产品(不含品种)。

第三条 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工作实行以市场评价为基础,以政府推动、引导、监督为保证,以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和竞争力为核心的总体推进机制。

第四条 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工作坚持无偿、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对获得中国名牌农产品称号的申请人,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其产品在生产基地建设、产品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中国名牌农产品推进委员会负责组织中国名牌农产品的评选认定及公示、发布和发证等工作,并对评选认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中国名牌农产品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负责中国名牌农产品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第八条 中国名牌农产品推进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中国名牌农产品推进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评定工作。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内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形成推荐意见,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内中国名牌农产品的监督。

第十条 2006年评选100个中国名牌农产品。原则上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政综合厅(局、委、办)推荐申请人数量不超过4个,行政独立厅(局、委、办)推荐申请人数量不超过2个,并排序上报。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中国名牌农产品的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有注册商标;

(三)产品有固定的生产基地,批量生产已满三年;

(四)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五)产品在国内生产;

(六)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市场销售量、知名度居国内同类产品前列,在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

(七)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消费者满意程度高;

(八)建立了文件化管理体系,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环境保护体系,产品质量责任可追溯;

(九)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中的任一认证;

(十)提供2005年1月1日以后的农业部授权的检测机构或其他通过国家计量认证具有承检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中国名牌农产品”称号:

(一)申请人注册地址不在国内,或使用国(境)外商标的;

(二)近三年内,产品在县及县以上各级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质量抽查中有不合格记录的;

(三)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有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四)有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生产资料、原材料以及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农业投入品记录的;

(五)生产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限制的产品的;

(六)有偷税漏税、掺杂使假、虚假广告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七)有其他不符合中国名牌农产品申请条件的。

第四章 评价指标

第十三条 建立以市场评价和质量评价为

主,兼顾效益评价和发展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四条 市场评价主要体现为市场销售量和出口情况两项指标。市场销售情况反映消费者对申请产品的认可和接受程度,产品出口情况反映产品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和程度。

第十五条 质量评价主要考核被评价产品的实物质量水平和持续保持这种水平的质量保证能力。产品实物质量水平主要是与国内、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的对比,质量保证能力反映申请人稳定保持相应质量水平、不断进行质量改进的能力,表明申请人质量管理的有效性。

第十六条 效益评价重点选择生产成本费用利润率、总资产贡献率和实现利税三个指标,主要评价申请人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发展评价主要考核申请人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能力状况,包括技术开发投入水平、申请人规模水平、生产技术及装备情况三个指标。主要评价申请人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

第十八条 综合评价中评分标准的制定、不同评价指标权数的分配、不能直接量化指标的评价方法、评价中复杂因素的简化、对不同产品确定调查方案以及综合评价结果的确定等,均由名牌农产品推进委员会确定。

第五章 评选认定程序

第十九条 申请人直接从中国农业信息网(<http://www.agri.gov.cn>)或农业部优质农产品信息网(<http://yzcp.agri.gov.cn>)上下载《中国名牌农产品申请表》,于8月20日前向所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于8月20日至8月31日审查申请人材料,形成推荐意见,并于8月31日前将合格材料排序上报到名牌农产品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申请材料包括:

- (一)《中国名牌农产品申请表》;
- (二)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

(三)法人登记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采用标准的复印件;

(五)农业部授权的检测机构或其他通过国家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原件,如是复印件必须加盖原检测机构公章;

(六)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中的任一证书复印件;

(七)由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税收证明复印件;

(八)出口量、出口国和出口额的相应证明复印件;

(九)其他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9月15日前,名牌农产品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上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二条 9月27日前,名牌农产品评审委员会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请人进行评选,并将评选结果、评价指标等通过中国农业信息网等媒体向社会进行7天公示。

第二十三条 中国名牌农产品推进委员会于10月中旬,在第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上颁发中国名牌农产品证书。

第二十四条 中国名牌农产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要继续使用中国名牌农产品称号的,应在期满前90天重新申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获得“中国名牌农产品”称号的申请人,在有效期内,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

(二)采取各种形式,积极宣传名牌产品,向社会展示和推广质量管理经验和成果。

第二十六条 在有效期内,证书持有人可以在获得中国名牌农产品称号的产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业务活动中使用统一规定的中国名牌农产品称号,并注明有效期限。

第二十七条 已获得中国名牌农产品称号

通知决定

的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撤销其称号:

(一)转让或扩大适用范围者;

(二)超过有效期未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获得认定者;

(三)产品质量发生重大事故,生产经营出现重大问题者;

(四)在评选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获得中国名牌农产品称号的申请人,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质量和信誉检查;申请人应主动配合。

第二十九条 对冒用、伪造“中国名牌农产品”的,应依法查处。

第三十条 参与评选认定工作的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漏申请者产品机密或者干扰评选认定工作导致评选认定不公正者,依照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做出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农业部举报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工作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也可向农业部申诉对中国名牌农

产品评选认定工作的不同意见。申诉人、举报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标明真实身份,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农业部对举报、申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并做出答复,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保护举报、申诉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农业部授权的质检机构或其他通过国家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产品检验报告。对出具虚假报告的农业部授权的质检机构,一经查实,取消农业部质检机构资格,其他通过国家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取消中国名品农产品检测机构资格。

第三十三条 各申报单位送检样品的检验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组织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事业费列支或申请专项经费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名牌农产品推进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申报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出口示范企业的通知

农办企〔200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产品加工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方案》,提升我国农业的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促进扩大精深加工农产品出口,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支持企业培育农产品加工出口品牌,加快建设一批国际竞争力较强、出口规模大、效益好、带动农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效果明显的农产品加工出口企业,经研究,决定于2006年确认一批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出口示范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以粮油、果蔬、畜产品、水产品、特色农产品加工为主业,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不

含纺织、皮革及烟草)。

(二)拥有进出口经营资格。

(三)企业农加工产品年出口额:东部地区 1 000 万美元以上,中部地区 800 万美元以上,西部地区 500 万美元以上。

(四)企业通过 ISO9000、HACCP 等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上报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

(五)近三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

(六)在国内已经注册商标和主要出口市场已经注册商标(上报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

(七)海关出口统计证明(上报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

二、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填写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出口示范企业申请表(见附表),按系统逐级上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产品加工业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农业部农产品加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乡镇企业局)。

三、申报材料

申请表一式两份并传送电子文本。

四、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15 日。

五、联系人及电话、地址、电子信箱

联系人:王保平(部乡镇企业局农产品加工处)

电 话:010—64193255,传真:010—64192761

地 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政编码:100026

E-mail:zhangjix@agri.gov.cn

附件: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出口示范企业申请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80 号

《香菇等级规格》等 220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我部审查批准,现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 1138.1—2006《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NY/T 1138.2—2006《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 第 2 部分:农业机械专项维修点》两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他标准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1	NY/T 1061-2006	香菇等级规格	
2	NY/T 1062-2006	菜豆等级规格	
3	NY/T 1063-2006	荷兰豆等级规格	
4	NY/T 1064-2006	芥蓝等级规格	
5	NY/T 1065-2006	山药等级规格	
6	NY/T 1066-2006	马铃薯等级规格	
7	NY/T 1067-2006	食用花生	
8	NY/T 1068-2006	油用花生	
9	NY/T 1069-2006	速冻马蹄片	
10	NY/T 1070-2006	辣椒酱	
11	NY/T 1071-2006	洋葱	
12	NY/T 1072-2006	加工用苹果	
13	NY/T 1073-2006	脱水姜片和姜粉	
14	NY/T 1074-2006	可可 种苗	
15	NY/T 1075-2006	红富士苹果	
16	NY/T 1076-2006	南果梨	
17	NY/T 1077-2006	黄花梨	
18	NY/T 1078-2006	鸭梨	
19	NY/T 1079-2006	荔浦芋	
20	NY/T 1080-2006	荸荠	
21	NY/T 1081-2006	脱水蔬菜原料通用技术规范	
22	NY/T 1082-2006	黄土高原苹果生产技术规程	
23	NY/T 1083-2006	渤海湾地区苹果生产技术规程	
24	NY/T 1084-2006	红富士苹果生产技术规程	
25	NY/T 1085-2006	苹果苗木繁育技术规程	
26	NY/T 1086-2006	苹果采摘技术规范	
27	NY/T 1087-2006	油菜籽干燥与储藏技术规程	
28	NY/T 1088-2006	橡胶树割胶技术规程	
29	NY/T 1089-2006	橡胶树白粉病测报技术规程	
30	NY/T 1090-2006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稻	

(续)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31	NY/T 1091-2006	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	
32	NY 1092-2006	柞蚕一代杂交种	
33	NY/T 1093-2006	桑蚕一代杂交种繁育技术规程	
34	NY/T 1094.1-2006	小麦实验制粉 第1部分:设备、样品制备和润麦	
35	NY/T 1094.2-2006	小麦实验制粉 第2部分:布勒氏法 用于硬麦	
36	NY/T 1094.3-2006	小麦实验制粉 第3部分:布勒氏法 用于软麦低提取率	
37	NY/T 1094.4-2006	小麦实验制粉 第4部分:布勒氏法 用于软麦统粉	
38	NY/T 1094.5-2006	小麦实验制粉 第5部分:Brabender Quadrumat Jr. (Quadruplex)实验磨法	
39	NY/T 1095-2006	小麦沉淀值测定 Zeleny 法	
40	NY/T 1096-2006	食品中草甘膦残留量测定	
41	NY/T 1097-2006	食用菌菌种真实性鉴定 酶同工酶电泳法	
42	NY/T 1098-2006	食用菌品种描述技术规范	
43	NY/T 1099-2006	稻米中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44	NY/T 1100-2006	稻米中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45	NY/T 1101-2006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性评价导则	
46	NY/T 1102-2006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检测 大鼠90天喂养试验	
47	NY/T 1103.1-2006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检测 抗营养素 第1部分:植酸、棉酚和芥酸的测定	
48	NY/T 1103.2-2006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检测 抗营养素 第2部分:胰蛋白酶抑制剂的测定	
49	NY/T 1103.3-2006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检测 抗营养素 第3部分:硫代葡萄糖苷的测定	
50	NY/T 1104-2006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51	NY/T 1105-200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氮肥	
52	NY 1106-2006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53	NY 1107-2006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54	NY/T 1108-2006	液体肥料包装技术要求	
55	NY 1109-2006	微生物肥料生物安全通用技术准则	
56	NY 1110-2006	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的限量及其含量测定	
57	NY/T 1111-2006	农业用硫酸锰	
58	NY/T 1112-2006	配方肥料	
59	NY/T 1113-2006	微生物肥料术语	
60	NY/T 1114-2006	微生物肥料实验用培养基技术条件	
61	NY/T 1115-2006	水溶肥料水不溶物含量的测定	
62	NY/T 1116-2006	肥料中硝态氮含量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63	NY/T 1117-2006	水溶肥料钙、镁、硫含量的测定	
64	NY/T 1118-2006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	
65	NY/T 1119-2006	土壤监测规程	
66	NY/T 1120-2006	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范	
67	NY/T 1121.1-2006	土壤检测 第1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	
68	NY/T 1121.2-2006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pH的测定	
69	NY/T 1121.3-2006	土壤检测 第3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70	NY/T 1121.4-2006	土壤检测 第4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71	NY/T 1121.5-2006	土壤检测 第5部分: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续)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72	NY/T 1121.6-2006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73	NY/T 1121.7-2006	土壤检测 第7部分:酸性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74	NY/T 1121.8-2006	土壤检测 第8部分:土壤有效硼的测定	
75	NY/T 1121.9-2006	土壤检测 第9部分:土壤有效钼的测定	
76	NY/T 1121.10-2006	土壤检测 第10部分:土壤总汞的测定	
77	NY/T 1121.11-2006	土壤检测 第11部分:土壤总砷的测定	
78	NY/T 1121.12-2006	土壤检测 第12部分:土壤总铬的测定	
79	NY/T 1121.13-2006	土壤检测 第13部分: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	
80	NY/T 1121.14-2006	土壤检测 第14部分:土壤有效硫的测定	
81	NY/T 1121.15-2006	土壤检测 第15部分:土壤有效硅的测定	
82	NY/T 1121.16-2006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83	NY/T 1121.17-2006	土壤检测 第17部分:土壤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84	NY/T 1121.18-2006	土壤检测 第18部分:土壤硫酸根离子含量的测定	
85	NY/T 1122-2006	轮式拖拉机转向系 球头销	
86	NY/T 1123-2006	带式穿流干燥机	
87	NY/T 1124-2006	魔芋精粉机	
88	NY/T 1125-2006	秧盘成型机	
89	NY/T 1126-2006	机滚船	
90	NY/T 1127-2006	螺旋挤压式薯类粉丝机	
91	NY/T 1128-2006	轮式拖拉机转向系 转向节	
92	NY/T 1129-2006	豆类精选机	
93	NY/T 1130-2006	马铃薯收获机械	
94	NY/T 1131-2006	浓缩天然胶乳包装容器 钢桶	
95	NY/T 1132-2006	隧道窑式蔬果干燥机 技术条件	
96	NY/T 1133-2006	采棉机 作业质量	
97	NY/T 1134-2006	农用柴油机喷油泵总成 修理质量	
98	NY 1135-2006	植保机械安全认证通用要求	
99	NY/T 1136-2006	挤搓式玉米种子脱粒机 技术条件	
100	NY/T 1137-2006	小型风力发电系统安装规范	
101	NY/T 1138.1-2006	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 第1部分: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	
102	NY/T 1138.2-2006	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 第2部分:农业机械专项维修点	
103	NY/T 1139-2006	单级单吸离心泵产品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04	NY/T 1140-2006	自吸泵产品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05	NY/T 1141-2006	稻麦割脱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06	NY/T 1142-2006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07	NY/T 1143-2006	播种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08	NY/T 1144-2006	畜禽粪便干燥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09	NY/T 1145-2006	温室地基基础设计、施工与验收技术规范	
110	NY/T 1146.1-2006	家用太阳能光伏系统 第1部分:技术条件	
111	NY/T 1146.2-2006	家用太阳能光伏系统 第2部分:试验方法	
112	NY/T 1147-2006	建材产品生产中工业废渣掺加量测定方法	
113	NY 1148-2006	礼花弹	
114	NY 1149-2006	烟花爆竹 引火线	
115	NY/T 1150-2006	烟花爆竹产品认证管理规范	

(续)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116	NY/T 1151.1-2006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 第1部分:防蛀剂	
117	NY/T 1151.2-2006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 第2部分:灭螨和驱螨剂	
118	NY/T 1152-2006	农药登记用杀鼠剂 防治家栖鼠类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	
119	NY/T 1153.1-2006	农药登记用白蚁防治剂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 第1部分:原药对白蚁的毒力	
120	NY/T 1153.2-2006	农药登记用白蚁防治剂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 第2部分:农药对白蚁的毒力传递	
121	NY/T 1153.3-2006	农药登记用白蚁防治剂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 第3部分:农药土壤处理防治白蚁	
122	NY/T 1153.4-2006	农药登记用白蚁防治剂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 第4部分:农药木材处理防治白蚁	
123	NY/T 1153.5-2006	农药登记用白蚁防治剂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 第5部分:饵剂防治白蚁	
124	NY/T 1153.6-2006	农药登记用白蚁防治剂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 第6部分:农药滞留喷洒防治房屋白蚁	
125	NY/T 1154.1-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杀虫剂 第1部分:触杀活性试验 点滴法	
126	NY/T 1154.2-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杀虫剂 第2部分:胃毒活性试验 夹毒叶片法	
127	NY/T 1154.3-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杀虫剂 第3部分:熏蒸活性试验 锥形瓶法	
128	NY/T 1154.4-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杀虫剂 第4部分:内吸活性试验 连续浸液法	
129	NY/T 1154.5-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杀虫剂 第5部分:杀卵活性试验 浸渍法	
130	NY/T 1154.6-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杀虫剂 第6部分:活性试验 浸虫法	
131	NY/T 1154.7-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杀虫剂 第7部分:混配的联合作用测定	
132	NY/T 1154.8-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杀虫剂 第8部分:防治黄瓜霜霉病试验 盆栽法	
133	NY/T 1155.1-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除草剂 第1部分:活性试验 平皿法	
134	NY/T 1155.2-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除草剂 第2部分:活性测定试验 玉米根长法	
135	NY/T 1155.3-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除草剂 第3部分:活性测定试验 土壤喷雾法	
136	NY/T 1155.4-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除草剂 第4部分:活性测定试验 茎叶喷雾法	
137	NY/T 1155.5-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除草剂 第5部分:水田除草剂土壤活性测定试验 浇灌法	
138	NY/T 1155.6-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除草剂 第6部分:对作物的安全性试验 土壤喷雾法	
139	NY/T 1155.7-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除草剂 第7部分:混配的联合作用测定	
140	NY/T 1156.1-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杀菌剂 第1部分:抑制病原真菌孢子萌发试验 凹玻片法	
141	NY/T 1156.2-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杀菌剂 第2部分:抑制病原真菌菌丝生长试验 平皿法	
142	NY/T 1156.3-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杀菌剂 第3部分:抑制黄瓜霜霉菌病菌试验 平皿叶片法	
143	NY/T 1156.4-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杀菌剂 第4部分:防治小麦白粉病试验 盆栽法	
144	NY/T 1156.5-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杀菌剂 第5部分:抑制水稻纹枯病菌试验 蚕豆叶片法	
145	NY/T 1156.6-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杀菌剂 第6部分:混配的联合作用测定	
146	NY/T 1157-2006	农药残留检测用丁酰胆碱酯酶	
147	NY/T 1158-2006	动物性食品中甲硝唑残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148	NY/T 1159-2006	中华蜜蜂种蜂王	
149	NY/T 1160-2006	蜜蜂饲养技术规范	

(续)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150	NY/T 1161-2006	西蜂蜡质巢础	
151	NY/T 1162-2006	鹿茸片	
152	NY/T 1163-2006	仙居鸡 肉用系	
153	NY/T 1164-2006	裘皮 蓝狐皮	
154	NY 1165-2006	羔羊肉	
155	NY/T 1166-2006	生物防治用赤眼蜂	
156	NY/T 1167-2006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157	NY/T 1168-2006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158	NY/T 1169-2006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159	NY/T 1170-2006	苜蓿干草捆质量	
160	NY/T 1171-2006	草业资源信息元数据	
161	NY/T 1172-2006	生鲜牛乳质量管理规范	
162	NY/T 1173-2006	动物毛皮检验技术规范	
163	NY/T 1174-2006	肉鸡屠宰质量管理规范	
164	NY/T 1175-2006	草皮生产技术规程	
165	NY/T 1176-2006	休牧和禁牧技术规程	
166	NY/T 1177-2006	牧区干草贮藏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167	NY/T 1178-2006	牧区牛羊棚圈建设技术规范	
168	NY/T 1179-2006	茸鹿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169	NY/T 1180-2006	肉嫩度的测定 剪切力测定法	
170	NY 1181-2006	输精细管	
171	NY 1182-2006	兽医开口器	
172	NY 1183-2006	兽医采血针 封闭针 输血针	
173	NY 1184-2006	兽医手术刀	
174	NY/T 1185-2006	马流行性感冒诊断技术	
175	NY/T 1186-2006	猪支原体肺炎诊断技术	
176	NY/T 1187-2006	鸡传染性贫血病毒聚合酶链反应试验方法	
177	NY/T 1188-2006	水泡性口炎诊断技术	
178	NY/T 1189-2006	柑橘贮藏	
179	NY/T 356-2006	木薯 种茎	NY/T 356-1999 NY/T 951-2006
180	NY 329-2006	苹果无病毒母本树和苗木	NY 329-1997
181	NY/T 267-2006	推式割胶刀	NY/T 267-1994 NY/T 1034-2006
182	NY/T 208-2006	农用柴油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NY/T 208. 1-1992 NY/T 208. 2-1992 NY/T 208. 3-1992 NY/T 1002-2006
183	NY/T 209-2006	农业轮式拖拉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NY/T 209-1992 NY/T 1007-2006
184	NY 1025-2006	青饲料切碎机安全使用技术条件	NY/T 1025-2006
185	NY/T 1027-2006	桑园用药技术规程	NY/T 979-2006
186	NY 5305-2006	无公害食品 小杂粮	NY 5305-2005

(续)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187	NY 5095-2006	无公害食品 食用菌	NY 5095-2002 NY 5096-2002 NY 5097-2002 NY 5098-2002 NY 5330-2006
188	NY 5011-2006	无公害食品 仁果类水果	NY 5011-2001 NY 5100-2002 NY 5322-2006
189	NY/T 8-2006	民用柴油、柴灶热性能试验方法	NY/T 8-1984
190	NY/T 930-2006	饲料级甲酸	NY 930-2005
191	SC/T 3111-2006	冻扇贝	SC/T 3111-1996
192	SC/T 2001-2006	卤虫卵	SC/T 2001-1994
193	SC 1071-2006	欧洲鳗鲡	SC/T 1071-2006
194	SC 2032-2006	虾夷扇贝	SC/T 2032-2006
195	SC/T 2037-2006	刺参配合饲料	SC 2037-2006
196	SC/T 8059-2006	渔船隔热层发泡操作规程	SC/T 8059-1997
197	SC/T 1072-2006	长吻鮠配合饲料	
198	SC/T 1080.2-2006	建鲤养殖技术规范 第2部分:人工繁殖技术	
199	SC/T 1080.3-2006	建鲤养殖技术规范 第3部分:鱼苗、鱼种	
200	SC/T 1080.4-2006	建鲤养殖技术规范 第4部分:鱼苗、鱼种培育技术	
201	SC/T 1080.5-2006	建鲤养殖技术规范 第5部分:食用鱼池塘饲养技术	
202	SC/T 1080.6-2006	建鲤养殖技术规范 第6部分:食用鱼网箱饲养技术	
203	SC/T 1089-2006	鱼类消化率测定方法	
204	SC/T 2017-2006	红鳍东方鲀 亲鱼和苗种	
205	SC/T 2038-2006	海湾扇贝 亲贝和苗种	
206	SC/T 2047-2006	水产养殖用海洋微藻保种操作技术规范	
207	SC/T 2053-2006	鲍配合饲料	
208	SC/T 3026-2006	冻虾仁加工技术规范	
209	SC/T 3027-2006	冻烤鳗加工技术规范	
210	SC/T 3028-2006	水产品中噁唑酸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211	SC/T 3029-2006	水产品中甲基睾酮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212	SC/T 3030-2006	水产品中五氯苯酚及其钠盐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13	SC/T 3216-2006	半干淡盐黄鱼	
214	SC/T 6030-2006	渔业船舶用设备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215	SC/T 8126-2006	L250系列渔业船舶柴油机修理技术要求	
216	SC/T 9020-2006	水产品低温冷藏设备和低温运输设备技术条件	
217	SC/T 9011.1-2006	冻结装置试验方法 第1部分:总则	
218	SC/T 9011.2-2006	冻结装置试验方法 第2部分:平板冻结装置试验方法	
219	SC/T 9011.3-2006	冻结装置试验方法 第3部分:隧道冻结装置试验方法	
220	SC/T 9011.4-2006	冻结装置试验方法 第4部分:流态冻结装置试验方法	

农业部关于命名第一批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的通报

农渔发〔2006〕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我部《关于开展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农渔发〔2005〕27号)印发以来,各地积极响应,成立创建活动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采取各种便民措施服务渔民。在创建活动开展过程中,各地积极争取理顺执法体制,完善工作制度,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创建活动对渔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产生良好的推动作用。为弘扬渔业行政执法队伍心系渔民、服务渔业的精神,在全国渔业行政执法队伍中树立典型示范,经过对申报的候选单位严格考核和社会公示,我部决定命名“山西省垣曲县渔政监督管理站”等39个渔业行政执法单位为“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

希望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再接再厉,开拓创新,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全国各级渔业行政执法单位,要以窗口单位为榜样,爱岗敬业、秉公执法,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为民服务能力,做好各项渔业执法工作,服务广大渔民,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新农村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第一批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第一批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名单

山西省垣曲县渔政监督管理站	中国渔政厦门市支队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渔政站	福建省漳州市渔政管理站
大连渔港监督局	福建省福州市渔政管理站
辽宁省葫芦岛市渔政管理处	江西省武宁县渔政总站
吉林省辉南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山东省沾化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渔政执法稽查大队	河南省济源市渔政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海林市渔政管理站	湖北省武汉市渔政船检港监管理处
上海市南汇区渔政管理检查站	湖北省宜昌市渔政船检港监管理处
江苏省南通市渔政监督支队	湖南省汉寿县畜牧水产局渔政站
江苏省张家港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广东省渔政总队深圳支队
江苏省滆湖渔政监督支队	广东省渔政总队珠海支队
浙江省宁海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中国渔政44061船(属广东省渔政总队湛江支队)
安徽省淮南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广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渔港监督

海南省琼海渔政管理站	甘肃省兰州市渔业监督检查站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渔政管理站	新疆区乌鲁木齐市渔政管理总站
四川省宜宾市水产渔政局	新疆区布伦托海渔政管理站
贵州省福泉市渔政站	中国渔政 118 船(属黄渤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渝北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所	中国渔政 204 船(属东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涪陵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中国渔政 302 船(属南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咸阳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83 号

为进一步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研究工作,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兽用生物制品通用名命名指导原则》(附件 1)、《兽用生物制品安全和效力试验报告编写指导原则》(附件 2)、《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用细胞系试验研究指导原则》(附件 3)、《兽用生物制品菌(毒、虫)种种子批建立试验技术指导原则》(附件 4)、《兽用生物制品菌(毒、虫)种毒力返强试验技术指导原则》(附件 5)、《兽用生物制品实验室安全试验技术指导原则》(附件 6)、《兽用生物制品实验室效力试验技术指导原则》(附件 7)、《兽用生物制品稳定性试验技术指导原则》(附件 8)、《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附件 9)、《兽用诊断制品试验研究技术指导原则》(附件 10)、《兽用免疫诊断试剂盒试验研究技术指导原则》(附件 11)等 11 个兽用生物制品试验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现予发布,请参照执行。

- 附件:
1. 兽用生物制品通用名命名指导原则(略)
 2. 兽用生物制品安全和效力试验报告编写指导原则(略)
 3.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用细胞系试验研究指导原则(略)
 4. 兽用生物制品菌(毒、虫)种种子批建立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略)
 5. 兽用生物制品菌(毒、虫)种毒力返强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略)
 6. 兽用生物制品实验室安全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略)
 7. 兽用生物制品实验室效力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略)
 8. 兽用生物制品稳定性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略)
 9. 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略)
 10. 兽用诊断制品试验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略)
 11. 兽用免疫诊断试剂盒试验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687 号

2006 年 7 月 5 日,巴西农牧食品部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紧急报告,巴西南大河州(Rio Grande do Sul)发生新城疫。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巴西南大河州输入禽类及其产品,停止签发从巴西南大河州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撤销 6 月 15 日后签发的从巴西南大河州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对 6 月 15 日及以后启运的来自巴西南大河州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对 6 月 15 日前启运的来自巴西南大河州的禽类及其产品经新城疫检测合格方可放行。

三、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巴西南大河州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如发现有来自巴西南大河州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五、对海关、边防等部门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巴西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94 号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的规定,约翰·迪尔天拖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生产的 25 种产品通过农业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现予公告,并核发推广鉴定证书。

试验检测结果由相关鉴定机构公布(详见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 <http://www.amic.agri.gov.cn>)。

附件:农业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目录(2006 年第二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农业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目录 (2006 年第二批)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商标	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鉴定机构
1	约翰·迪尔天拖有限公司	拖拉机	铁牛	JDT650	部 2006024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	约翰·迪尔天拖有限公司	拖拉机	铁牛	JDT7201	部 2006025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3	山东福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轮式拖拉机	福田欧豹	FT254A	部 2006026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4	马恒达(中国)拖拉机有限公司	轮式拖拉机	Mahindra & Mahindra	705DI	部 2006027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5	马恒达(中国)拖拉机有限公司	轮式拖拉机	丰收	FS200	部 2006028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6	广东省韶关市第二拖拉机厂	手扶拖拉机	丰盛	丹霞 81	部 2006029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7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快速乘用型插秧机	久保田	SPU-68C	部 2006030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8	约翰·迪尔佳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	联合收割机	JDL 约翰·迪尔佳联	3518	部 2006031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9	约翰·迪尔佳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	联合收割机	JDL 约翰·迪尔佳联	1076	部 2006032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10	凯斯纽荷兰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方捆打捆机	NEW HOLLAND	565	部 2006033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11	凯斯纽荷兰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方捆打捆机	NEW HOLLAND	570	部 2006034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12	台州飞跃电机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潜水螺杆电泵	浪力德	QGD1.2-50-0.37	部 2006035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排灌机械专业站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商标	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鉴定机构
13	台州飞跃电机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小型潜水电泵	浪力德	QDX3-24-0.75	部 2006036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排灌机械专业站
14	台州万利电机泵业有限公司	小型潜水电泵	同丰	QDX1.5-16-0.37	部 2006037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排灌机械专业站
15	台州万利电机泵业有限公司	小型潜水电泵	同丰	QDX3-18-0.55	部 2006038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排灌机械专业站
16	台州海龙机电有限公司	小型潜水电泵	海发	QDX3-24-0.75	部 2006039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排灌机械专业站
17	台州海龙机电有限公司	小型潜水电泵	海发	QDX3-20-0.40	部 2006040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排灌机械专业站
18	重庆小白龙排灌机械厂	清水泵	春色	CB65-36	部 2006041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排灌机械专业站
19	乐山市五通桥东风机械铸造厂	自吸泵	创霸	25ZDB1.5-20-0.37	部 2006042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排灌机械专业站
20	乐山市五通桥东风机械铸造厂	自吸泵	创霸	25ZDB1.5-25-0.75	部 2006043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排灌机械专业站
21	乐山市五通桥川本电器有限公司	单相污水潜水电泵	龙太郎	WQD6-16-0.75	部 2006044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排灌机械专业站
22	乐山市东龙电机厂	小型潜水电泵	利龙	QDX1.5-16-0.37	部 2006045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排灌机械专业站
23	乐山市东龙电机厂	小型潜水电泵	利龙	QDX3-18-0.55	部 2006046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排灌机械专业站
24	乐山市东龙电机厂	自吸泵	利龙	25ZB25-0.75D	部 2006047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排灌机械专业站
25	乐山市东龙电机厂	微型泵	利龙	YLB50-20	部 2006048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排灌机械专业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2006 年 5 月 30 日：

彭小元任办公厅副主任，免去其办公厅助理巡视员职务；杨振海任办公厅副巡视员；潘学峰任人事劳动司副司长；彭剑良任农垦局副局长，免去其办公厅助理巡视员职务；崔利锋任渔业局副局长；司徒建通任中国水产学会秘书长；免去张铭羽的中国水产学会秘书长职务。